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三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重要声明	5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7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8
三、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9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第四条和《决定》第七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5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24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24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25
九、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5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0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30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泰隆、东大泰隆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河南省泰隆商贸有限公司）
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东大泰隆公司 27 名自然人股东	指	东大泰隆公司 27 名自然人股东：吕定雄、崔德成、汪秀文、赵彭喜、黎志刚、毛继红、罗黎、李宝林、邢国春、吴有威、杨青辰、王兴明、罗亚林、张金平、董剑飞、杨再明、冯立新、杨影、许文强、丁筑清、董慧、朱杰坤、孙锋、李凯周、赵建华、张素芬、徐军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科达机电以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东大泰隆公司 100% 股权、以及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行为。支付现金来源于科达机电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
交易双方、双方	指	科达机电、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东大泰隆公司 100% 的股权
东大科技	指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大设计院	指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泰隆冶金	指	河南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省泰隆科技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东泰工业	指	郑州东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慧通	指	河南慧通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新铭丰	指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原名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恒力泰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科达洁能	指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液压	指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埃尔	指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

资产协议》		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68 号《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要声明

科达机电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西南证券接受科达机电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西南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决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科达机电、交易对方提供。

科达机电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已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本人/公司已向科达机电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人/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科达机电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科达机电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预案。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科达机电拟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东大泰隆100%股份。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东大泰隆66.76%的股权；拟以现金收购东大泰隆33.24%的股份。同时，公司将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大泰隆100%股权。

科达机电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该预案已经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科达机电聘请了西南证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科达机电、科达机电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科达机电就本次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拟购买资产已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科达机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决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规定》第一条，东大科技与吕定雄、崔德成、汪秀文、赵彭喜、黎志刚、毛继红、罗黎、李宝林、邢国春、吴有威、杨青辰、王兴明、罗亚林、张金平、董剑飞、杨再明、冯立新、杨影、许文强、丁筑清、董慧、朱杰坤、孙锋、李凯周、赵建华、张素芬、徐军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公司已向科达机电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人/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合同”）。

经核查，交易合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对价支付方式、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标的股份的限售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齐备，并未附带对于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交易合同中表明了本次资产重

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对方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符合《规定》中第二条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根据《规定》的要求，科达机电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并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并已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所持有东大泰隆 100%的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日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所持有东大泰隆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

的其他情况。

(三)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完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交易标的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业务、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上述情况，拟购买资产完整、独立，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及东大泰隆所属行业均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科达机电自 2002 年上市以来，通过在行业的不断积累和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的态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等业务领域市场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为进一步扩展业务综合性，科达机电自 2007 年以来开始进入清洁煤气化装备市场，已在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应用取得一定进展。公司为广西信发提供的“4×10kNm³/h 清洁粉煤气化”项目于 2013 年 1 月顺利完成安装调试并进入点火运营阶段，显示出了良好的节能环保效果和显著的经济效益。

东大泰隆是一家专门围绕铝工业及有色冶金行业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与成套装备供应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专用、节能设备等领域多项专利产品和专有技术，其悬浮焙烧炉、烟气净化系统等成套设备已经先后在国内外有色金属冶炼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推广，专用设备研发设计能力和科研优势显著。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能够充分利用东大泰隆在有色金属行业的广泛客户资源和良好声誉，实现在清洁煤气炉装备领域快速发展，迅速提升市场份额，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假设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对于东大泰隆公司的重组事项，且东大泰隆公司产生的损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

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1) 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3.6.30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305,453.60	49.53%	276,382.42	49.35%	29,071.18	10.52%
非流动资产	311,220.82	50.47%	283,692.92	50.65%	27,527.90	9.70%
总资产	616,674.42	100.00%	560,075.34	100.00%	56,599.08	10.11%
流动负债	229,945.12	76.03%	195,015.51	73.00%	34,929.61	17.91%
非流动负债	72,486.31	23.97%	72,116.84	27.00%	369.47	0.51%
总负债	302,431.43	100.00%	267,132.35	100.00%	35,299.08	1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242.99	—	292,942.99	—	21,300.00	7.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9,551.13	—	268,251.13	—	21,300.00	7.94%
股本总额(万股)	68,324.42		66,624.87		1,69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4		4.03		0.21	
资产负债率	49.04%		47.70%		1.34%	
流动比率	1.33		1.42		-0.09	
速动比率	0.88		0.93		-0.05	

注1：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的计算中未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则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9,264.59万股、4.18元/股。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以下同。

注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	-------	-------	--------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95,885.44	266,064.31	29,821.13	11.21%
营业成本	223,806.11	199,560.99	24,245.12	12.15%
营业利润	31,279.10	29,213.27	2,065.83	7.07%
净利润	28,962.90	27,150.62	1,812.28	6.67%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9,139.44	27,327.16	1,812.28	6.63%
2013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77,548.53	162,284.99	15,263.54	9.41%
营业成本	137,755.05	125,597.62	12,157.43	9.68%
营业利润	21,396.46	19,792.01	1,604.45	8.11%
净利润	19,286.38	17,893.80	1,392.58	7.7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37.24	18,844.66	1,392.58	7.39%
2013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0	0.287	0.013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285	0.272	0.013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未考虑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3、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大泰隆 100% 股权。东大泰隆主要业务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与销售，属于上市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建材机械装备（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制造与销售。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大泰隆的现有股东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勤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东大泰隆公司、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 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②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③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④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 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

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4、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大泰隆二十七名自然人股东及东大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持股比例合计或单独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机电进行交易。

5、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完善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通过整合现有的生产及营销机构、削减重复运营支出，形成协同效应，提高经营业绩。上市公司的筹资能力、筹资成本、资本的积累及资本结构等也会得到进一步优化。

6、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66,624.87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639.72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561.20	3.84%	2,639.72	5,200.92	7.51%
其中：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	-	-	1,699.55	1,699.55	2.45%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940.17	940.17	1.36%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2,561.20	3.84%	-	2,561.20	3.70%
2、无限售流通股	64,063.67	96.16%	-	64,063.67	92.49%
其中：卢勤	10,904	16.37%	-	10,903.70	15.74%
总股本	66,624.87	100%	2,639.72	69,264.59	100.00%

注：假定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不包括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上市公司 2.45% 的股权，其中持股比例较大的吕定雄、崔德成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59%、0.52% 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基础上做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第四条和《决定》第七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科达机电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

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 200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作为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对于国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要求发展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发展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服务，力争实现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要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有色金属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国家严格执行铜冶炼、铝冶炼、铅锌冶炼、镁冶炼、再生铅等行业准入条件和相关有色金属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加大基于能耗限额标准的惩罚性电价等政策措施实施力度。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未来国内电解铝项目将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主。

基于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东大泰隆公司的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氧化铝焙烧炉等主要产品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都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生产及经营资质，能够独立的进行生产经营，其具体情况如下：

东大泰隆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101784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冶金行业乙级	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08404101020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241056-2016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41000049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	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5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国环运营证 034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除尘脱硫甲级	至 2014 年 4 月

泰隆冶金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2241151-201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3) 标的资产的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远跃药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大泰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位于西华县逍遥镇的土地，其账面价值为 2,557,6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西土国用(2007)第	西华厂区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	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2007-10-23	出让	工业	50	17767

2007-094 号		发应用有 限公司						
------------	--	-------------	--	--	--	--	--	--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系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以上土地使用权证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大泰隆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2,636,215.52 元，账面价值为 1,321,375.15 元。

本次交易前，东大泰隆拥有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22-23 层的房产。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剔除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22-23 层房产后的东大泰隆 100% 股权。因此，东大泰隆已与其股东签署房产转让协议，将上述房产按照账面价值（截止转让日，上述房产原值 3,538.79 万元，账面净值 2,998.74 万元）转让给河南慧通冶金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东大泰隆股东为承接房产，而按照相同的持股比例新成立的公司）。

东大泰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用途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1	西房权证字第 (2007)-3A-030 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办公楼	办公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664.77	1988-12
2	西房权证字第 (2007)-3A-016 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车工车间	生产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542.26	1978-12
3	西房权证字第 (2007)-3A-017 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工装车间	生产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589.23	1978-12
4	西房权证字第 (2007)-3A-018 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宿舍及餐厅	辅助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481.00	1978-12
5	西房权证字第 (2007)-3A-009 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铆焊车间	生产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1,762.95	1988-12
6	西房权证字第 (2007)-3A-010 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标准件库房	仓储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305.39	1978-12
7	西房权证字第 (2007)-3A-011 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型材库房	仓储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446.59	1978-12

	号	用有限公司					
8	西房权证字第(2007)-3A-012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化验室	辅助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195.52	1978-12
9	西房权证字第(2007)-3A-013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原铸造车间	闲置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654.36	1978-12
10	西房权证字第(2007)-3A-014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一车间	闲置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237.00	1978-12
11	西房权证字第(2007)-3A-015号	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铣刨车间	生产	周口市西华县逍遥镇交通路东	542.26	1978-12

注：上述房屋证载权利人为河南省泰隆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系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以上房产证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4) 标的资产的环保情况

由于东泰工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郑州市上街区环境保护局向东泰工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郑上环罚决字[2012]第5号)，并处以贰万元罚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办理完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且罚款已交付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根据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周口市西华县环境保护局、郑州市上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7月、8月出具的证明，东大泰隆及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河南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东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东大泰隆及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环保部门的各项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本次资产重组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约为69,264.59万股（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99.5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40.17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其中：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科达机电、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

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3.00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70 元。

科达机电向本次交易对方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00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1.7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根据协议，各方约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的评估值为根据，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后确认的价值确定。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及东大科技所持有东大泰隆 100%的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及东大科技所持有东大泰隆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参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大泰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核查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参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请参见本核查意见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科达机电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大泰隆 100%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款 22,094.10 万元，以现金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款 11,000 万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拟用于支付收购东大泰隆现金对价款。

本次交易将向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及东大科技发行股份 1,699.55 万股，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3,094.1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3,094.1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达机电董事会编制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经过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出具了承诺：

本公司已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

本人/公司已向科达机电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人/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交

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经自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志炜的配偶江中珍、监事宋一波的配偶崔丽雅、监事会主席付青菊的配偶毛清存在买卖股票行为。崔丽雅与毛清均为科达机电员工，2013 年 5 月初科达机电股权激励首次行权，以上二人各得 60,000 股科达机电股票。

江中珍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3 年 1 月 24 日	4,300	8.65
2013 年 2 月 21 日	-300	13.81
2013 年 2 月 21 日	-500	13.8
2013 年 2 月 21 日	-100	13.8
2013 年 2 月 21 日	-600	13.79
2013 年 2 月 21 日	-1,400	13.8
2013 年 2 月 21 日	-1,000	13.8
2013 年 2 月 21 日	-400	13.79

崔丽雅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3年4月24日	60,000	0
2013年5月3日	60,000	0
2013年5月3日	-60,000	0
2013年5月10日	-15,000	15.5
2013年5月29日	-10,000	16.8
2013年5月29日	-1,000	16.3
2013年5月29日	-2,000	16.5
2013年5月29日	-2,000	16.62
2013年5月31日	10,000	16.8

毛清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3年4月24日	60,000	0
2013年5月3日	60,000	0
2013年5月3日	-60,000	0
2013年5月15日	-6,900	16.07
2013年5月15日	-3,100	16.06
2013年5月16日	-3,200	15.92
2013年5月20日	-160	16.1
2013年5月20日	-7,840	16.1
2013年6月14日	-2,100	14.41
2013年6月14日	-1,300	14.41
2013年6月14日	-1,200	14.41
2013年6月14日	-3,900	14.41
2013年6月14日	-1,300	14.42

江中珍、崔丽雅、毛清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

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科达机电股票的建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票停牌日（2013年7月5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科达机电流通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东大泰隆、东大泰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东大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东大科技和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东大泰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东大泰隆公司、东大泰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东大科技公司、东大科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经自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科达机电股票停牌（2013年7月5日）前 6 个月至今，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均价（元）	成交数量（股）
2013年5月25日	卖出	11.51	1000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72	1000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68	1000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77	1000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66	1000

2013年5月27日	买入	15.88	800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43	600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34	1000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33	1000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33	529
2013年6月3日	卖出	16.32	371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09	200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3.98	400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01	400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10	400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10	400
2013年6月13日	买入	14.08	400
2013年6月14日	卖出	14.34	194
2013年6月14日	卖出	14.34	406
2013年6月14日	卖出	14.31	600
2013年6月14日	卖出	14.16	600
2013年6月17日	卖出	14.50	700
2013年6月17日	卖出	14.16	400
2013年6月24日	买入	12.73	1600
2013年6月24日	买入	12.70	800
2013年6月26日	买入	11.71	1000
2013年6月26日	卖出	11.68	1000
2013年7月1日	卖出	12.25	2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西南证券自营账户未持有科达机电股票。自查期间西南证券买卖上市公司的账户是自营账户，本次交易为西南证券投资经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出投资决策，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

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根据自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及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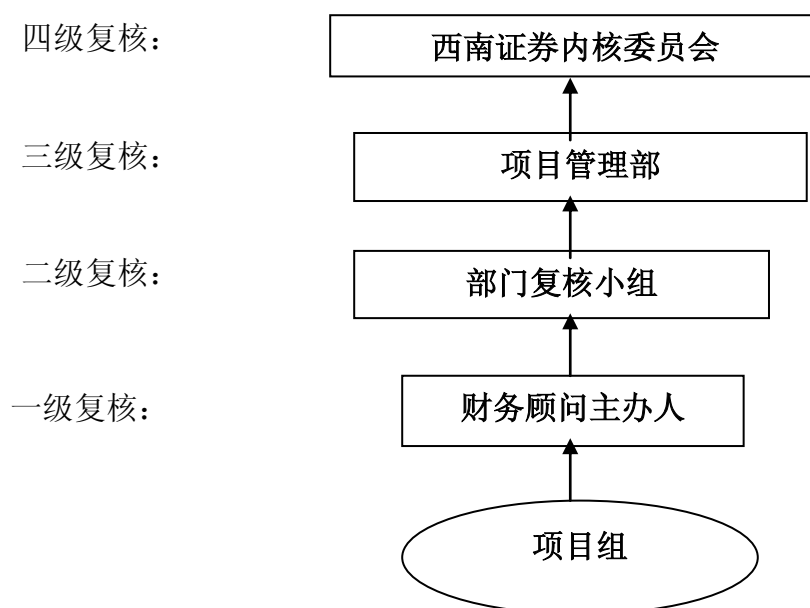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

西南证券内核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达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按如下程序进行四级复核：

(1) 财务顾问主办人实施第一级复核。第一级复核应主要采用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复核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以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能够及早地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

(2) 部门复核小组实施第二级复核。二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复核，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3) 西南证券项目管理部实施第三级复核。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对于三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对复核意见的解释及

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4) 西南证券内核委员会实施第四级复核。内核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项目管理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其它投资银行资深专业人士和公司外部专业人士。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履行职责。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会成员依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发表意见并享有表决权。

(二) 西南证券内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西南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

1、科达机电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有利于提高科达机电的盈利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科达机电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就《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童 星 王 曦

项目协办人： _____
 徐思远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9日